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文件规定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.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修订）第 11.12.7 条款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

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该会计政策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2. 政府补助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；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